

关于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差旅技术”、“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差旅技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孙毅、袁川春、陈文斌、张博文、丁宗巨。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华英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上市保荐及发行承销的工作经历，具备担任上市辅导小组成员的必要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差旅技术的公司运作，关注并跟踪前期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进展。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对差旅技术在本辅导期内的重大事项进行重点关注；

2、对差旅技术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行业分析和研究。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华英证券辅导小组将后续制定辅导工作计划，并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尽职调查中，华英证券辅导人员关注到差旅技术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各年度报告中的收入类型分类存在差异，且控股股东存在股权质押情形。

同时，前期尽职调查中，华英证券辅导人员关注到差旅技术存在连续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存在可能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九）连续 60 个交易日，

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调整出创新层的风险。针对以上情形，差旅技术已披露了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及进展公告。

本辅导期内，由于差旅技术已达到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的触发条件，触发了《分层办法》第十四条第（九）项规定的降层情形。因此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公司由创新层被调整至基础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

因差旅技术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云松的直系亲属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买入差旅技术股票 37,200 股，该行为发生于最后一笔卖出差旅技术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违规。

基于以上违法事实，全国股转公司对张云松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生效。

2、新增股份冻结

本辅导期内，我们关注到公司存在新增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张云松持有公司股份 46,870,00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26.0388%。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止。

股东深圳市远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2,430,000 股

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23.5722%。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止。

股东吉林省远达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900,00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6.6111%。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止。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华英证券辅导人员后续将持续跟踪并评估股票冻结对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潜在风险。

3、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

因差旅技术存在财务不规范、内控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治理不规范等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了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44 号）》。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如下：

（1）业务系统数据不可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无法保证财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2）软件开发业务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部分软件开发业务收入无法提供软件开发业务开发过程、交付记录等支持性证据，且

部分收入存在跨期情形。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第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3) 代理票务业务相关客户运维、委托结算、受托支付会计处理不规范。部分业务无法提供相关结算依据、清单依据、清款记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第五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第三条、第四条相关规定，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4) 2023 年年报披露的货币资金不准确。银行账户余额表、所有账户银行流水期末余额和年报货币资金余额存在差异。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5) 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发生变更，但公司未及时披露变更事项；未建立公章管理制度，部分签署时间相近的公司的公司公章代码不一致，内部控制管理不规范。

基于以上违法违规事实，吉林证监局决定对差旅技术、张云松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华英证券辅导人员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对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华英证券辅导小组将在后续辅导期间持续关注差旅技术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同时，华英证券辅导小组还将持续跟踪差旅技术目前存在上述问题的后续进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孙毅

孙毅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5 年 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袁川春

袁川春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15 年 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张博文

张博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5 年 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丁宗巨

丁宗巨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文斌

陈文斌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5 年 12 月 15 日